

## 如何协助

人权并不只是联合国或各国政府的责任。人人都能发挥作用，创造和加强尊重人权的环境。虽然个人并不直接参加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但他们确实可发挥关键作用，向委员会各机构提供情况，以此支持小组委员会本身的工作。

小组委员会欢迎个人和团体提供资料。可以如下几种方式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有关问题：

如果侵犯人权行为显示出严重侵权现象，个人可采用第1503号程序。按照第1503号程序提交的来文应送交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科。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书面声明，经认可后还可参加委员会的年会。这将使它们有机会参加会议并就议程项目发言。

上述各项也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年会，但有一项例外，即咨商地位并非参加会议的先决条件。仅来文工作组的会议为非公开会议，非政府组织不得参加。

2004年，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冰岛)，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匈牙利)，马克·博叙伊先生(比利时)，陈士球先生(中国)，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突尼斯)，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莫桑比克)，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挪威)，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希腊)，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巴西)，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马达加斯加)，戴维·里夫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巴基斯坦)，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印度)，哈尼奥·伊凡·图农·维耶斯先生(巴拿马)，瓦迪比亚—安尼扬乌先生(尼日利亚)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 关于人权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更多的信息来源为：

- 题为“人权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的小册子，以及其他人权资料，可在当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网址上([www.ohchr.ch](http://www.ohchr.ch))索取；
- 联合国出版物，可在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书店中购买；
- 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它设在日内瓦(瑞士)，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人权会议提供秘书服务。

遇有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请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联系，地址如下：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Wils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90 00

传真： (41 22) 917 90 11

电子邮件： [1503@ohchr.org](mailto:1503@ohchr.org)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年

SUB.COM/NONE/2004/214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什么机构

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的主要附属机构。它最初称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 1947 年设立，有 12 名成员，并于 1999 年改为现名。今天，它由 26 名人权领域中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人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选出，并以个人身份工作，每两年改选半数成员，任期四年。

2004 年，在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中，有七名专家来自非洲、五名来自亚洲、五名来自拉丁美洲、三名来自东欧、六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名单见第 5 页)。

小组委员会每年 7 月/8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周的常会。除小组委员会成员外，每年的常会还有 1,000 多名观察员与会，包括各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小组委员会的中心任务是协助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其基本职能是研究人权问题，为防止与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有关的任何歧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保护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以及履行经社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委托它的其他任何职能。小组委员会往往被称为人权委员会的“思想库”。

有关研究涉及到实现人权的各个方面，司法，反对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土著人民和其他易受危害群体的人权。人权委员会在好几个场合强调了这些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就其工作所提建议的重要性。

小组委员会在其年度常会上，通过了大约 50 项决议和决定。它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有关问题并提供专家意见，促进了人权标准的进一步发展。

### 小组委员会目前讨论的问题

目前讨论的主要问题是：

- 所有国家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司法、法治和民主，尤其是司法中的歧视、人权和紧急状态、死刑；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饮用水和卫生权利、发展权、与赤贫现象作斗争；

- 防止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保护土著人民和保护少数人；
- 其他具体的人权问题，例如妇女和人权、当代形式奴隶制、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人权和生物伦理学问题，以及各种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恐怖主义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成员通常在人权背景下确定新的讨论问题，并提供专家意见。近年来，此类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全球化、跨国公司的活动、基于职业和出身的歧视，以及知识产权等。

### 小组委员会如何工作

小组委员会是一个实质性研究机构，尤其是在确定人权问题并建议解决办法方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若干特别报告员和四个工作组的协助，后者由成员国提名，其任务是开展研究工作并就具体的人权问题提供建议，促进政府、联合国各种机构、其他非政府组织、学者与民间团体，主要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往往应要求编写工作文件和报告，及进行深入研究。

目前，特别报告员正在就下列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和报告，并将提交 2004 年常会：影响妇女和女童保健的传统做法；恐怖主义与人权；饮用水和卫生权利；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的归还；土著人民对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防止以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的违反人权行为；腐败对实现人权的影响；人权和人染色体组；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适性。

四个工作组，各由五名代表各地区的小组委员会专家组成，在小组委员会年会之前，之后或期间举行会议。出席其会议的有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其会议规模较小，程序灵活，促进对话。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审查 1992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执行情况。它审查可能的解决办法，就解决少数人问题提出了建议措施，努力促进各类少数人和各国政府之间和之内的相互理解。它处理的其他主题包括自治与融合、语言权利、宗教不宽容现象、文化间和多元文化教育以及少数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发展的权利。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要围绕一个或多个诸如土著人民与其发展权等重大主题，审查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工作组 2004 年届会的主要主题是“土著人民及冲突的解决”。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审查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各项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一切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其中包括讨论各项主题，例如经济剥削或性剥削，抵押劳动和强迫劳动以及贩卖人口、包括儿童。每年都会处理一个专门主题。2003 年优先关注与歧视有关，以及由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所产生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2004 年的优先问题是强迫劳动的问题。

这些工作组从广泛的角度深入讨论上述问题。所通过的决定以建议形式提交小组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

来文工作组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似乎显示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模式的机密来文(另见 1503 号程序中的有关部分)。

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论坛于 2004 年 7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小组委员会通常会于在年会期间设立工作组，讨论某些具体问题。2003 年，司法问题工作组除其他外，审查了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提及施行死刑的问题；监狱私有化问题；当前的国际刑事司法趋势；真实与和解的机制。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审议了跨国公司对于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影响。并且批准了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人权的责任的规范草案。

### 何为第 1503 号程序

任何人都可将人权问题提交联合国，每年都有几千人这样做，第 1503 号程序是根据 1970 年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命名的，按照这一程序，予以审议的不是个人案件，而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影响到许多人的某种局势。一份来文要想得到受理，必须首先用尽有关国家的国内补救办法，除非情况表明，国家一级的解决办法是无效的。

来文工作组负责审议来文以及有关政府的答复。只要大多数成员确认有合理的证据表明，存在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严重和证据确凿的侵犯行为，该案件就将提交人权委员会严重侵犯情事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有关情事提交人权委员会本身。所有这些步骤都是秘密的，并在非公开会议上处理。